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9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4日（星期二）9時00分

地點：本處4樓審查室

主席：陳處長俊復

紀錄：曾星瑜

出席人員：

林副處長信興、楊主任秘書國賦、何專門委員明信、製造業科
廖科長漢璋、化工職衛科黃科長耀銘、危險機設科劉科長得成、
營造業科吳科長憲綜、綜合行業科潘科長玉峯、統計規劃科林
科長宜賦、秘書室陳主任銀君、人事室林主任佳詩、會計室鄭
主任翠芳、政風室邱主任靖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宣達勞工局109年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
情形。(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p3)

主席裁示：

1、洽悉，並請遵照辦理。

2、擬定本處於勞工局廉政會報報告內容，請政風室協助準備。

第二案：本處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6)

主席裁示：

1、洽悉，並請遵照辦理。

2、說明一，有關同仁報請加班及差旅費部分，近日亦有媒體報導台鐵花蓮工務段長被控浮報差旅費之新聞，再次提醒同仁避免於應出席之會議或研習而未出席或是重複請領費用，請各
科室主管確實核對。

第三案：本處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4 月)。
(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9)

主席裁示：

1、洽悉。

2、明(8/15)日即為本市市長補選日，請同仁遵守行政中立法。

第四案：統計規劃科各項業務推動及防弊執行成效報告。(統計規劃科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11)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有關 e 化服務部份，議會期間請各科重新檢視本處網站刊登之資訊是否系最新資訊，並將過期資料下架。
- 3、有關主管督導訪視部分，提醒各科要定期填寫職安署半年一次督導紀錄。

第五案：「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行政院請託關說查察作業、遊說法規定等請託關說相關法令」專題報告。(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13)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主管提醒同仁有關請託關說之規定，另有事業單位反應同仁檢查時之應答不妥，請同仁於檢查時依法執行，並且留意溝通技巧，避免民眾誤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加強本處檢查資料正確性，提請討論。（政風室提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16。）

決議：

1、照案通過。

2、有關資料正確性部分，如職災報告書中之公司登記資料中地址應要再核實確認，又非法人團體名稱之寫法，應將負責人姓名至於前面，並確定公司登記之名稱，另有些工作者人數數量為 0，應再確認是否負責人單獨作業或是另有僱用勞工。

提案二：本(109)年 8 月 15 日為本市第三屆市長補選日，請確實遵照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室擬於 9 月辦理本處 109 年度廉政宣導講座，提請討論。

（政風室提案）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 p18。）

決議：照案通過，為因應9月下旬為議會期間，建議政風室於上半個月辦理，並請本處同仁除留守人員外全數參加。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9：30)